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安邦养老

英文名称：ANBANG ANNUI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33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四）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广东、四川。

（六）法定代表人：屈超美

（七）董事会秘书：王蓓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6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货币资金	5	1,542,251,175.59	5,469,270,48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4,710,806,573.83	3,198,978,78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3,416,900,000.00	4,787,200,000.00
应收利息	8	110,991,035.73	54,262,701.67
应收分保账款		156.38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338.09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2.00	-
定期存款	9	2,210,000,000.00	2,2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996,421,658.73	1,221,171,128.80
长期股权投资	11	560,007,076.78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0,000,000.00	670,000,000.00
固定资产	12	1,465,282.59	857,372.17
无形资产	13	1,098,500.02	112,700.00
其他资产	14	314,607,824.62	1,527,810.26
资产总计		<u>28,524,574,944.36</u>	<u>17,613,380,978.05</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5,550.00	-
应付分保账款		-	32,769.35
应付职工薪酬	15	-	-
应交税费	4(3)	3,524,464.01	159,202.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	23,351,782,823.48	8,526,378,314.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342.43	112,525.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243.99	1,18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97,508,683.17	223,888,815.75
其他负债	18	703,629,580.86	4,808,284,332.97
负债合计		<u>24,157,134,687.94</u>	<u>13,558,857,143.32</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19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179,65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21	(77,493,329.96)	10,852,160.78
盈余公积	22(1)	96,528,358.63	74,367,167.39
一般风险准备	22(2)	92,217,058.04	70,055,866.80
未分配利润		776,538,169.71	599,248,639.76
		4,367,440,256.42	4,054,523,834.73
股东权益合计		4,367,440,256.42	4,054,523,83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524,574,944.36	17,613,380,978.05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55,653.72	231,705.75
减：分出保费		(43,227.09)	(35,327.20)
转回 / (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521.57	(112,525.91)
已赚保费		240,948.20	83,852.64
投资收益	23	1,506,583,416.96	275,020,500.87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24	(333,463,840.97)	826,823,013.62
其他业务收入	25	19,082,742.22	17,022,340.43
营业收入合计		<u>1,192,443,266.41</u>	<u>1,118,949,707.56</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32,252.44)	(5,735.6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126.22	2,557.8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062.46)	(1,181.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22.00	-
税金及附加	4(1)	(875,678.44)	(65,265.01)
业务及管理费	26	(79,100,724.54)	(73,109,504.80)
其他业务成本	27	(990,218,177.16)	(137,014,991.65)
营业支出合计		<u>(1,070,333,446.82)</u>	<u>(210,194,120.74)</u>
三、营业利润			
		<u>122,109,819.59</u>	<u>908,755,586.82</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三、营业利润		122,109,819.59	908,755,586.82
加：营业外收入	28	<u>5,640,420.41</u>	<u>4,973,951.73</u>
四、利润总额		127,750,240.00	913,729,538.55
减：所得税费用	29	<u>93,861,672.43</u>	<u>(213,170,870.53)</u>
五、净利润		<u>221,611,912.43</u>	<u>700,558,668.02</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u>(88,345,490.74)</u>	<u>10,852,160.78</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33,266,421.69</u>	<u>711,410,828.80</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4,795.50	233,524.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839,670,812.77	8,388,667,59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4,171.17	19,461,207.04
		<u>13,848,229,779.44</u>	<u>8,408,362,323.04</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2,252.44)	(5,735.6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0,026.6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20,272.00)	(306,36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53,662.66)	(53,218,38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1,760.18)	(6,078,43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8,126.15)	(18,612,753.94)
		<u>(96,236,100.03)</u>	<u>(78,221,684.0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u>13,751,993,679.41</u>	<u>8,330,140,638.95</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2,551,538.32	1,360,768,717.26
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	1,000,666,049.79	548,482,554.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3,302.88	2,181,638.52
	6,120,780,890.99	1,911,432,90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780,890.99	1,911,432,90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64,229,209.80)	(4,779,010,398.8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574.52)	(7,000.0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2,728,138,563.8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6,683.74)	(798,262.02)
	(23,801,433,031.93)	(4,779,815,66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1,433,031.93)	(4,779,815,660.8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0,652,140.94)	(2,868,382,750.91)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31(2)	(3,928,658,461.53)	5,461,757,888.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468,001,794.10</u>	<u>6,243,906.0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	<u>1,539,343,332.57</u>	<u>5,468,001,794.10</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00,000,000.00	-	10,852,160.78	74,367,167.39	70,055,866.80	599,248,639.76	4,054,523,834.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88,345,490.74)	-	-	221,611,912.43	133,266,421.69
2. 股东投入资本	20	-	179,650,000.00	-	-	-	-	179,650,000.0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2(1)	-	-	-	22,161,191.24	-	(22,161,191.2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2)	-	-	-	-	22,161,191.24	(22,161,191.24)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179,650,000.00	(88,345,490.74)	22,161,191.24	22,161,191.24	177,289,529.95	312,916,421.6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0,000,000.00	179,650,000.00	(77,493,329.96)	96,528,358.63	92,217,058.04	776,538,169.71	4,367,440,256.42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00,000,000.00	-	4,311,300.59	-	38,801,705.34	3,343,113,005.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0,852,160.78	-	-	700,558,668.02	711,410,828.80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2(1)	-	-	70,055,866.80	-	(70,055,866.80)	-
3. 利润分配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2)	-	-	-	70,055,866.80	(70,055,866.80)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10,852,160.78	70,055,866.80	70,055,866.80	560,446,934.42	711,410,828.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0,000,000.00	10,852,160.78	74,367,167.39	70,055,866.80	599,248,639.76	4,054,523,834.73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1 公司基本情况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606号文)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6628383,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更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896803207。

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持有本公司90%的股份,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邦人寿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亿元,安邦集团持有本公司13.64%的股份,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86.36%的股份。上述增资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689号批准。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邦人寿,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安邦集团。

2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按照附注 3(7)(b)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计算机软件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8)(d)）。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6)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a)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因签订再保险合约而产生的损益于签约日立即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而不作为递延收益在以后年度进行摊销。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张有效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取逐案估计法，实际结果为零。由于理赔数据不满足信度要求，根据行业的经验水平，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共计按照过去 12 个月赔款支出总额的 20% 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根据产品特点和经验数据确定，目前统一采用 3%。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理赔经验数据的不断丰富，本公司将依据公司实际经验，采用合理的方法来评估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万能保险合同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负债及重大风险测试未通过的保险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本公司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非保险合同收入

非保险合同收入包括初始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手续费等多项收益。上述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按有关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3)、3(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 3(7)) 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i) 附注 3(11)、3(12)、3(13) - 涉及的保险合同分类、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及保险合同准备金；

- (ii) 附注 17 - 递延所得税；
- (iii) 附注 32 - 在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iv) 附注 35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税费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应税营业收入的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7%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计算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2%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照法定税率执行（2015：25%）。

- (3) 应交税费

	2016年	2015年
应交增值税	128,287.29	-
应交营业税	-	1,03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18,283.61	124.61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69,963.24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9,107.54	158,039.91

应交合同印花税	28,822.33	-
合计	3,524,464.01	159,202.87
5 货币资金		
	<u>2016年</u>	<u>2015年</u>
活期存款	708,564,225.83	4,788,161,915.67
结算备付金	830,779,106.74	679,839,878.43
存出保证金	2,907,843.02	1,268,686.87
合计	<u>1,542,251,175.59</u>	<u>5,469,270,480.97</u>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6年</u>	<u>2015年</u>
债券投资	7,574,490.00	752,956.00
股票投资	4,703,232,083.83	3,198,225,828.18
合计	<u>4,710,806,573.83</u>	<u>3,198,978,784.18</u>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6年</u>	<u>2015年</u>
债券	<u>13,416,900,000.00</u>	<u>4,787,200,000.00</u>
8 应收利息		
	<u>2016年</u>	<u>2015年</u>
银行存款利息	84,696,362.77	54,086,090.16
信托投资利息	25,897,478.71	175,966.36
债券投资利息	50,495.12	64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46,699.13	-
合计	<u>110,991,035.73</u>	<u>54,262,701.67</u>

9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2年至3年(含3年)	2,210,000,000.00	-
3年至4年(含4年)	-	2,210,000,000.00
合计	<u>2,210,000,000.00</u>	<u>2,210,000,000.00</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6年</u>	<u>2015年</u>
上市股票投资	80,252,067.87	15,198,948.80
债券投资	2,854,830,540.00	-
信托投资计划	197,038,550.00	197,038,550.00
资产管理产品	1,864,300,500.86	1,008,933,630.00
合计	<u>4,996,421,658.73</u>	<u>1,221,171,128.80</u>

11 长期股权投资

	<u>2016年</u>	<u>2015年</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560,007,076.78</u>	<u>-</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全部为本公司持有的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风科技”)的投资。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金风科技0.87%的股权。尽管本公司持有金风科技表决权小于20%,但本公司之最终控制公司安邦集团通过本身或其子公司派驻董事对联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作为安邦集团子公司,与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协商一致,通过对联营企业派驻的董事在制定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过程中为本公司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故本公司享有对以上主体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

(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60,007,076.78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6,125,943.4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6,125,943.40	-

12 固定资产

	<u>办公家具</u>	<u>电子设备</u>	<u>合计</u>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29.00	896,967.00	924,596.00
本年增加	<u>41,603.00</u>	<u>231,999.00</u>	<u>273,602.0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232.00	1,128,966.00	1,198,198.00
本年增加	<u>143,207.30</u>	<u>777,367.20</u>	<u>920,574.5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12,439.30</u>	<u>1,906,333.20</u>	<u>2,118,772.50</u>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70.44)	(141,281.24)	(144,851.68)
本年计提折旧	<u>(8,971.55)</u>	<u>(187,002.60)</u>	<u>(195,974.1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41.99)	(328,283.84)	(340,825.83)
本年计提折旧	<u>(18,207.75)</u>	<u>(294,456.33)</u>	<u>(312,664.0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0,749.74)</u>	<u>(622,740.17)</u>	<u>(653,489.91)</u>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81,689.56</u>	<u>1,283,593.03</u>	<u>1,465,282.59</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56,690.01</u>	<u>800,682.16</u>	<u>857,372.17</u>

13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u>
成本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8,000.00
本年增加	<u>1,008,000.02</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146,000.02</u>
减：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500.00)
本年增加	<u>(13,800.0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300.00)
本年增加	<u>(22,200.00)</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47,500.00)</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1,098,500.02</u>
2015年12月31日	<u>112,700.00</u>

14 其他资产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其他应收款	(1)	<u>314,607,824.62</u>	<u>1,527,810.26</u>
合计		<u>314,607,824.62</u>	<u>1,527,810.26</u>

(1)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应收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权转让款	287,000,000.00	-
应收关联方款项	24,150,000.00	-
押金	3,155,000.00	-
员工借款	293,258.24	121,094.27
其他	9,566.38	1,406,715.99
	<u>314,607,824.62</u>	<u>1,527,810.26</u>
合计	<u>314,607,824.62</u>	<u>1,527,810.26</u>

(2) 其他应收款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4,544,280.54	1,527,810.26
1 到 2 年 (含 2 年)	63,544.08	-
	<u>314,607,824.62</u>	<u>1,527,810.26</u>
合计	<u>314,607,824.62</u>	<u>1,527,810.26</u>

1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短期薪酬	(1)	-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u>-</u>	<u>-</u>
合计		<u>-</u>	<u>-</u>

(1) 短期薪酬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	21,580,667.55	(21,580,667.55)	-
职工福利费	-	70,421.80	(70,421.80)	-
社会保险费	-	1,361,317.87	(1,361,317.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8,992.41	(1,228,992.41)	-
工伤保险费	-	28,273.49	(28,273.49)	-
生育保险费	-	104,051.97	(104,051.97)	-
住房公积金	-	1,531,933.00	(1,531,93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16,135.76	(16,135.76)	-
合计	-	<u>24,560,475.98</u>	<u>(24,560,475.98)</u>	-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	38,707,209.58	(38,707,209.58)	-
职工福利费	-	231,156.70	(231,156.70)	-
社会保险费	-	3,393,440.89	(3,393,440.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54,464.80	(3,054,464.80)	-
工伤保险费	-	130,199.96	(130,199.96)	-
生育保险费	-	208,776.13	(208,776.13)	-
住房公积金	-	3,180,100.00	(3,180,1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8,436.59	(8,436.59)	-
合计	-	<u>45,520,343.76</u>	<u>(45,520,343.76)</u>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81,782.89	(2,381,782.89)	-
失业保险费	-	111,403.79	(111,403.79)	-
合计	-	<u>2,493,186.68</u>	<u>(2,493,186.68)</u>	-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03,607.87	(4,703,607.87)	-
失业保险费	-	318,040.48	(318,040.48)	-
合计	-	<u>5,021,648.35</u>	<u>(5,021,648.35)</u>	-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6年</u>	<u>2015年</u>
年初余额	8,526,378,314.94	1,006,558.05
本年收取	13,845,529,000.00	8,388,828,000.00
计提利息	985,461,378.64	136,677,758.14
本年支付	(5,585,870.10)	(133,961.25)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	(40.00)
合计	<u>23,351,782,823.48</u>	<u>8,526,378,314.94</u>

<u>到期期限</u>	<u>2016年</u>	<u>2015年</u>
1年至3年(含3年)	17,182,928,533.56	8,513,704,131.01
3年(不含)至5年(含)	5,983,045,183.58	-
5年以上	185,809,106.34	12,674,183.93
合计	<u>23,351,782,823.48</u>	<u>8,526,378,314.94</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705,753.40)	83,365,960.25	-	(123,339,79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17,386.93)	-	29,448,496.91	25,831,109.98
未实现利息收入	(13,565,675.42)	13,565,675.42	-	-
合计	<u>(223,888,815.75)</u>	<u>96,931,635.67</u>	<u>29,448,496.91</u>	<u>(97,508,683.17)</u>

18 其他负债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证券清算款	688,761,436.13	4,787,200,000.00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1,332,064.82	12,585,095.64
应付委托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	1,973,118.97	385,681.54
其他	1,562,960.94	8,113,555.79
合计	<u>703,629,580.86</u>	<u>4,808,284,332.97</u>

19 股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及股本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安邦集团	450,000,000.00	13.64	450,000,000.00	13.64
安邦人寿	2,850,000,000.00	86.36	2,850,000,000.00	86.36
合计	<u>3,300,000,000.00</u>	<u>100.00</u>	<u>3,300,000,000.00</u>	<u>100.00</u>

上述股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 资本公积

2016年1月，安邦保险集团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子公司安邦物产0.7%的股权。该股权投资于转让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7,000,000元，本公司支付对价为人民币7,350,000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安邦保险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让步，本公司确认为“资本公积”。

21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15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额	<u>10,852,160.78</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852,160.78
本年减少额	<u>(88,345,490.74)</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77,493,329.96)</u>

22 利润分配

(1)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5年1月1日余额	4,311,300.59
利润分配	<u>70,055,866.8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4,367,167.39
利润分配	<u>22,161,191.24</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96,528,358.63</u>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3 投资收益

	<u>2016 年</u>	<u>2015 年</u>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收入	153,087,667.77	159,538,76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损失)	250,258,216.76	(3,707,39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69,575,856.99	84,039,57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2,148,763.36	35,149,556.71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6,125,943.40	-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当期收益	165,386,968.68	-
合计	<u>1,506,583,416.96</u>	<u>275,020,500.87</u>

24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u>2016 年</u>	<u>2015 年</u>
债券投资	(721,962.60)	172,956.00
股票投资	(167,354,909.69)	826,650,057.62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当期收益	(165,386,968.68)	-
合计	<u>(333,463,840.97)</u>	<u>826,823,013.62</u>

25 其他业务收入

	<u>2016 年</u>	<u>2015 年</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689,443.88	16,034,403.40
其他	393,298.34	987,937.03
合计	<u>19,082,742.22</u>	<u>17,022,340.43</u>

2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6年</u>	<u>2015年</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7,053,662.66	50,541,992.11
保险保障基金	20,770,338.73	12,586,595.64
租赁费	6,579,409.19	2,825,899.06
物业管理费	633,602.49	384,982.74
折旧与摊销	334,864.08	209,774.15
咨询费	1,850,454.51	586,187.51
保险监管费	4,675,676.48	661,010.00
委托管理费	6,397,549.71	1,012,847.62
业务招待费	748,407.54	224,549.50
车船使用费	152,194.50	143,720.00
开办费	96,387.06	949,012.80
其他	9,808,177.59	2,982,933.67
合计	<u>79,100,724.54</u>	<u>73,109,504.80</u>

27 其他业务成本

	<u>2016年</u>	<u>2015年</u>
保户储金业务支出	<u>990,218,177.16</u>	<u>137,014,991.65</u>

28 营业外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政府补助	5,636,600.00	4,973,900.00
其他	3,820.41	51.73
合计	<u>5,640,420.41</u>	<u>4,973,951.73</u>

29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6年</u>	<u>2015年</u>
本年所得税	3,069,963.24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	11,089.2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96,931,635.67)</u>	<u>213,159,781.25</u>
合计	<u>(93,861,672.43)</u>	<u>213,170,870.53</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u>(96,931,635.67)</u>	<u>213,159,781.25</u>

(2) 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润总额		<u>127,750,240.00</u>	<u>913,729,538.55</u>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1,937,560.00	228,432,384.64
免税投资收益	(1)	(19,645,322.73)	(73,776,497.00)
不予抵扣的费用		163,018.57	22,454.9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	11,089.28
确认联营企业的收益	(2)	(6,531,485.85)	-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当期收益		(41,346,742.17)	-
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	58,438,700.25
本年使用的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58,438,700.25)	-
其他		-	42,738.41
本年所得税费用		<u>(93,861,672.43)</u>	<u>213,170,870.53</u>

(1) 免税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确认联营企业的收益

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联营企业，相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未来很可能不能转回，因而未对相关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影响。

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6年</u>	<u>2015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793,987.65)	14,469,547.71
减：所得税	<u>29,448,496.91</u>	<u>(3,617,386.93)</u>
合计	<u>(88,345,490.74)</u>	<u>10,852,160.78</u>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6年</u>	<u>2015年</u>
净利润	221,611,912.43	700,558,668.02
加：固定资产折旧	312,664.08	195,974.15
无形资产摊销	22,200.00	13,80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摊回)/提取	(5,781.11)	113,70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33,463,840.97	(826,823,013.62)
投资收益	(1,506,583,416.96)	(275,020,500.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净增加额	14,825,404,508.54	8,388,667,59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96,931,635.67)	213,159,78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78,775.51)	(1,576,85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u>(23,121,837.36)</u>	<u>130,851,487.9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51,993,679.41</u>	<u>8,330,140,638.95</u>

(2) 年净变动情况

	<u>2016年</u>	<u>2015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39,343,332.57	5,468,001,794.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468,001,794.10)</u>	<u>(6,243,906.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3,928,658,461.53)</u>	<u>5,461,757,888.0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6年</u>	<u>2015年</u>
银行存款	708,564,225.83	4,788,161,915.67
结算备付金	<u>830,779,106.74</u>	<u>679,839,878.4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539,343,332.57</u>	<u>5,468,001,794.10</u>

32 在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应收利息</u>	<u>最大损失敞口</u>
信托投资计划	197,038,550.00	527,899.08	197,566,449.08
资产管理产品	<u>1,864,300,500.86</u>	<u>-</u>	<u>1,864,300,500.86</u>
合计	<u>2,061,339,050.86</u>	<u>527,899.08</u>	<u>2,061,866,949.94</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应收利息</u>	<u>最大损失敞口</u>
信托投资计划	197,038,550.00	175,966.36	197,054,516.36
资产管理产品	<u>1,008,933,630.00</u>	<u>-</u>	<u>1,008,933,630.00</u>
合计	<u>1,205,972,180.00</u>	<u>175,966.36</u>	<u>1,205,988,146.36</u>

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取两者孰高）。

33 分部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1)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保费收入对应保险责任均源自中国大陆，不存在资产所在地为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34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公司 2015 年初步开展保险业务，2016 年保险风险较低。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及定期存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信用风险可控。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为企业债券。本公司所投资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券发行人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均为 AAA。信用评级是指在该债券发行时指派给国内合格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的评级。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在 30 日以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ii)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留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合同付款义务。因此，本公司对金融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事项的合同付款期限进行日常监控，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即期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555,550.00	-	-	555,550.00	555,55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698,833,444.43	25,923,142,986.54	206,508,969.50	26,828,485,400.47	23,351,782,823.48
其他负债	<u>703,629,580.86</u>	-	-	-	<u>703,629,580.86</u>	<u>703,629,580.86</u>
合计	<u>703,629,580.86</u>	<u>699,388,994.43</u>	<u>25,923,142,986.54</u>	<u>206,508,969.50</u>	<u>27,532,670,531.33</u>	<u>24,055,967,954.34</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即期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分保账款	32,769.35	-	-	-	32,769.35	32,769.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9,885,929,471.70	16,019,620.25	9,901,949,091.95	8,526,378,314.94
其他负债	<u>4,808,284,332.97</u>	-	-	-	<u>4,808,284,332.97</u>	<u>4,808,284,332.97</u>
合计	<u>4,808,317,102.32</u>	-	<u>9,885,929,471.70</u>	<u>16,019,620.25</u>	<u>14,710,266,194.27</u>	<u>13,334,695,417.26</u>

(iii)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对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增加 50 个基点	511,340.56	681,787.4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加 50 个基点	124,985,939.25	-	-	-

(iv)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报告期末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向上 / 下浮动 10% 时，将对本公司损益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价格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对权益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权益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10%	478,348,415.17	470,323,208.38	321,342,477.70	319,822,582.82
-10%	(478,348,415.17)	(470,323,208.38)	(321,342,477.70)	(319,822,582.82)

35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6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574,490.00	7,574,490.00	-	-
- 权益工具投资	4,703,232,083.83	4,703,232,083.8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80,252,067.87	80,252,067.87	-	-
- 债券投资	2,854,830,540.00	-	2,854,830,540.00	-
- 信托投资计划	197,038,550.00	-	-	197,038,550.00
- 资产管理产品	1,864,300,500.86	-	1,864,300,500.86	-
合计	<u>9,707,228,232.56</u>	<u>4,791,058,641.70</u>	<u>4,719,131,040.86</u>	<u>197,038,550.00</u>

2016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2015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52,956.00	752,956.00	-	-
- 权益工具投资	3,198,225,828.18	3,198,225,828.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5,198,948.80	15,198,948.80	-	-
- 信托投资计划	197,038,550.00	-	-	197,038,550.00
- 资产管理产品	1,008,933,630.00	-	1,008,933,630.00	-
合计	<u>4,420,149,912.98</u>	<u>3,214,177,732.98</u>	<u>1,008,933,630.00</u>	<u>197,038,550.00</u>

2015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由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2016年,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016年 1月1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结算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投资计划	197,038,550.00	16,100,922.99	(16,100,922.99)	197,038,550.00
合计	<u>197,038,550.00</u>	<u>16,100,922.99</u>	<u>(16,100,922.99)</u>	<u>197,038,550.00</u>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36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监管要求、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37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91,104.48	3,861,340.9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795,904.48	1,739,658.2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u>613,900.34</u>	<u>-</u>
合计	<u><u>29,500,909.30</u></u>	<u><u>5,600,999.16</u></u>

3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u>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	307.9 亿	86.36%	86.3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安邦集团。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6 年</u>	<u>2015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8,951,985.25</u>	<u>3,867,723.28</u>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业务及管理费 - 委托投资管理费	4,490,788.00	753,365.35
其他业务成本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1,324.00	-
利息收入	123,684,440.76	141,977,001.58
购入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权款项	7,350,000.00	-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活期存款	139,919.55	142,063.36
定期存款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24,925,487.34	14,565,138.99
其他负债	427,809.11	193,508.62
其他应收款	24,1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4,300,500.86	1,008,933,630.00

(iii) (i) 和 (ii)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安邦集团	最终控制方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何琪、奚霞

3. 主要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养老”或“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以来，始终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为行为准则，积极推行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下，安邦养老积极按照偿二代的要求，进一步巩固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内部控制机制，基本

建立起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 保险风险

依照面向偿付能力的风险导向政策，针对偿付能力风险制定偿付能力监测和预警机制，对每季度的偿付能力进行定期监测并发布偿付能力报告。通过评估，安邦养老偿付能力引发风险的可能性极低，并已对部分险种进行了再保分出以控制赔付风险；其次，针对准备金提取风险建立严格的准备金提取要求和完善的提取流程，严格按照财政部及保监会下发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合理计提各项准备金；再次，针对盈利能力风险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通过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服务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以此使盈利能力风险得到很好控制。

2. 市场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通过细化对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子类市场风险的管理提高了公司对风险的敏感度，进一步完善了市场风险指标计量体系，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机制，主要采用在险价值 (VaR)、波动率、Beta 值、久期、凸性等指标等风险量化技术度量市场风险，并辅以压力测试补充分析极端压力情景下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损失，及时揭示投资活动中的市场风险及风险的变化情况，为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部门调整投资活动提供参考依据。

3. 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领域主要集中于再保险信用风险、财务信用风险和投资信用风险三个方面，具体体现在应收保费、投资资产及再保险资产。公司通过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两个方面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所有投资的债券、信用产品以及交易对手的外部信用等级需达到监管规定的要求，且通过公司信用评级部门的内部评定，授信额度依据信用等级进行分配。

4. 操作风险

公司追求效益、品质与规模均衡发展，强调业务规模、利润与风险承受度的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对操作风险的管控。2016年，公司严格遵循已建立的基于流程控制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对于各部门、投资流程、关键岗位进行了全方位的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动态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事前及事后的合规审核与检查。通过对每个风险点的全面识别、评估和控制，最大程度降低了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

5. 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完善体系、确保安全、提高效率”为总体目标，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前瞻性、适用性”的总体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资金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公司高度重视净现金流、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资产比例、综合流动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以此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6. 声誉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对事件管理和归口部门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声誉风险管理内容、声誉风险事件管理流程、声誉风险管理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建立风险控制标准，对潜在声誉风险隐患确定“零容忍”态度。在防范声誉风险上，逐步建立由相关人员对各大媒体实施监控体系，通过开展声誉风险的调查和监测，有效的了解公司的声誉状况和面临的媒体危机。

7. 战略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规定，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本年针对战略风险，在充分考虑外部监管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集团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安邦养老坚持执行“稳健经营、审慎投资、实现风险管理动态平衡”的整体风险策略。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管理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引进先进业务管理及信息管理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垂直管理风险督导机制，确保了总公司对各分支机构的有效监督和管理。在总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均将全面风险管理作为机构建设及管理工作的核心，以恒信稳健为机构经营的基本政策，做到在各层级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

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最终形成了“上下联动、总分联动”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起了风险管理的组织构架，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由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可覆盖各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根据监管要求，以全面风险管理思想为指导思想，明确将“三道防线”责任落实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公司董事会根据风险管理的成本效益和预期损失相匹配原则，明确提出了总、分公司风险管理岗位人员专业化的战略安排，充分显示了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

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均切实履职，定期召开相关会议，收集并检视公司各类风险监测指标，为公司重大事项给出专业意见，并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方面制度建设及整改落实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风险偏好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定位、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偏好指标与容忍度设置以及风险限额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是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风险战略遵循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原则。风险偏好为公司在实现其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及对风险的基本态度，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

(2) 风险管理理念与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简要介绍

基于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战略，综合考虑股东、债权人、客户、员工、交易对手、评级机构、监管机构等多个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在充分考虑外部监管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集团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坚持执行“稳健经营、审慎投资、实现风险管理动态平衡”的整体风险策略。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建立起具有“事前风险识别与防范、事中风险监测与完善、事后风险监督与整改”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持续改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识别、分析、评估、测试、传递、报告、披露等各项流程，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实现经营目标和战略实施提供合理的保证。

四、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安邦养老团体年金保险 E 款（万能型）	782,124.90	78,212.49
2	安邦养老团体年金保险 B 款（万能型）	518,070.00	51,807.00
3	安邦养老安享 1 号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67,460.00	6,746.00
4	安邦养老乐享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10,005.40	1,000.54
5	安邦养老养生 9 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6,892.70	689.27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为规模保费。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	------------------	------------------	------

实际资本	331,993.35	374,103.55	-11.26%
最低资本	189,708.34	35,414.62	435.68%
资本溢额 (或资本缺口)	142,285.01	338,688.93	-57.9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	1056.35%	-83.43%

注：2015 年度指标为偿一代计算数据。

（二）偿付能力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开业，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态势良好，2016 年受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上升较快，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较多，但是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实际资本具有较强的实力支持，偿付能力充足率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六、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安邦养老于 2016 年认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产品，认购金额 4,500,000,000 元，赎回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产品 3,673,746,084.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管理产品账面余额 1,864,300,500.86 元。

（二）关联交易

安邦养老 2016 年度委托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
为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费 4,490,788.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收费标准，符合市

场指导价格的一般范围，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0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四）成立分公司

2016年7月5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6〕667号批复同意，公司成立四川分公司。

（五）变更总经理、董事长

2016年11月3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6〕1104号批复同意，公司总经理由姚大锋变更为周沛。

2016年12月30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6〕1353号批复同意，公司董事长由姚大锋变更为屈超美。